

第九章

食物安全、 環境衛生和漁農業

香港透過多種方法、設施和嚴格規則，確保本港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這些保障措施非常重要，因為本港 95% 的食物由外地進口。此外，當局致力保持環境衛生，以促進公眾健康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組織架構

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動物衛生和漁農事宜制定政策，並分配資源以推行有關政策。在推行各項政策方面，該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政府化驗所三個部門緊密合作。

食環署負責確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並致力提高環境衛生水平。

漁護署負責推行漁農政策，除規管漁業和農業外，還提供市場設施、動物疾病診斷服務等基本設施和技術支援，協助漁農業保持競爭力。該署也管理漁農業貸款，並就動物健康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政府化驗所提供測試服務，協助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進行恆常食物監察及處理緊急食物安全事故。

公眾潔淨服務

食環署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家居廢物收集服務和公廁設施。潔淨人員每日清掃街道，次數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至於大街、天橋和高速公路，則由機動掃街車清掃。二零一一年，約 76% 的街道潔淨服務外判予私人承辦商。該署及其承辦商定期清洗街道和沖洗人流頻繁的行人路、小販黑點及街市地區。如有需要，食環署會提供額外的潔淨服務，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食環署全年提供家居廢物收集服務。二零一一年，約 74% 的廢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辦商，該署及其承辦商每日約收集 5 160 公噸家居廢物。

食環署為使用率高的公廁提供廁所事務員。二零一一年，約 41% 的公廁有事務員當值。為持續改善公廁設施，該署年內按計劃翻新了 12 個公廁，並把 80 個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食環署對在公眾地方破壞環境衛生 (如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和作出其他不合衛生行為) 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二零一一年，食環署發出約 35 100 份定額罰款通知書。

消除環境衛生滋擾

為了處理垃圾堆積、冷氣機滴水、私人住宅滲水等衛生滋擾事宜，食環署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有關人士採取行動，停止滋擾，否則會予以檢控。年內，該署發出 3 593 份通知，並提出 91 宗檢控。

防治蟲鼠

預防蟲鼠傳播疾病是食環署的首要工作之一。該署除了不斷檢討防治蟲鼠的方法和策略外，還會每年在全港推行滅鼠和滅蚊運動，呼籲市民合力防止蟲鼠蔓延。

食環署繼續密切監察白紋伊蚊 (本港主要的登革熱病媒蚊) 的滋生情況。年內，該署的滅蚊小隊到可能滋生蚊子的地點進行約 834 000 次巡查，合共清理約 47 000 個滋生地點。

墳場和火葬場

食環署負責管理六個政府火葬場、11 個公眾墳場和八個公眾骨灰龕，並監察 28 個私營墳場的運作。

食環署致力推廣以環保和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以及其他悼念先人的方式。政府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在食環署轄下的八個紀念花園。

食環署提供免費渡船服務，方便家屬把先人骨灰撒海，並將使用較大型的船隻，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此外，食環署提供網上追思服務，讓市民透過專設網頁 (www.memorial.gov.hk)，追思逝去的親友及慰問家屬，市民亦可透過流動電話使用該項服務 (m.memorial.gov.hk)。

骨灰龕

食環署正在和合石墳場興建新的公眾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以滿足公眾需求。此外，政府已在全港不同地區物色到共 24 幅用地，作興建骨灰龕用途。

鑑於市民要求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食衛局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建議設立發牌制度，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食物業處所和其他行業的發牌工作

食環署是食物業的發牌當局，並負責向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包括涼茶、奶類、冰凍甜點、壽司和刺身)的店鋪簽發許可證，以及向劇院、戲院、機動遊戲機中心等公眾娛樂場所發出牌照。此外，該署亦負責簽發牌照予私人泳池、商營浴室，以及經營厭惡性行業(如屠宰食用牲口)的工廠。同時，該署為酒牌局提供行政及文書服務支援。酒牌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專責簽發酒牌(包括會社酒牌)。

年內，食環署處理了 3 260 宗食物業牌照申請、893 宗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申請、1 558 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35 宗其他行業牌照申請、930 宗酒牌和會社酒牌申請，以及 19 宗在領有食肆牌照的處所內開設卡拉 OK 場所的許可證申請。

為配合政府的方便營商政策，食環署繼續簡化食物業發牌程序。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中起，根據同一牌照經營的超級市場或美食廣場內的食物攤檔，可委任同一名人士為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這項新措施有助減低業界的遵規成本。

二零一一年六月，食環署把在持牌戲院進行現場直播活動的申請的審批時間由 20 個工作天縮短至 8 個工作天。

年內，食衛局就規管樓上酒吧及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在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將會定出未來工作路向。

食物安全和標籤

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確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

二零一一年，食物安全中心按照食物監察計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了約 64 900 個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微生物和輻射檢驗，以確保食物安全。在二零一一年檢測食物樣本的整體合格率为 99.7%。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和牲畜檢疫站全年檢查了 28 836 輛運載蔬菜的車輛，以及 41 198 輛運載活生食用動物(包括豬、牛、羊和家禽)的車輛。此外，食物安全中心檢驗了 5 052 263 隻活生食用動物，並抽取了 46 953 個血液樣本及 54 715 個尿液、糞便和組織樣本，以檢驗有關動物是否患病或體內含有殘餘獸藥。

年內，食物安全中心繼續檢討有關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及獸藥的規管架構。食衛局及食物安全中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就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在七月至九月進行公眾諮詢。

根據營養標籤規例的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必須附有營養標籤，載有能量及指定標示營養素的資料，但獲豁免的食物除外。規例還訂明標示營養聲稱的條件。新規例令消費者可在知悉食物資料的情況下選擇食物、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營養聲稱，以及鼓勵食品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

二零一一年，食物安全中心為 5 048 件預先包裝食品進行目視檢查，確保其標籤符合法定的“1+7”營養標籤規定；另外又抽取了 503 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分析，以核實其營養資料和營養聲稱。符合法例規定的整體比率為 98.47%。

《食物安全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新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使政府在處理食物事故時，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並迅速採取行動。這個機制包括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及食物商備存獲取和供應食物記錄的規定，兩項規定均有六個月的寬限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

作為指定的世界衛生組織食物中化學物風險分析合作中心，食物安全中心致力透過研究和專業交流、提升能力和參與緊急事故應變工作，協助改善全球的公眾健康和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辦區域研討會，讓食物規管機構、學者、業界及消費者分享經驗，並就如何處理食物事故，交換意見。

防治禽流感的措施

香港實施一系列措施，積極防禦禽流感。有關措施包括密切監察農場和街市、為雞隻注射禽流感疫苗，以及嚴密監察所有進口和本地禽鳥。

根據內地與本港達成的協議，所有從內地進口的家禽（鴿子除外）都必須注射 H5 禽流感疫苗。此外，政府獸醫也定期到內地的供港註冊家禽農場視察，確保供港家禽全都健康。

本港禁止散養雞、鴨、鵝、鴿、鸚鵡等家禽，違例者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在禁令生效前已飼養家禽作寵物的人士必須申領豁免許可證才可繼續飼養，而賽鴿擁有人則必須持有展覽牌照。

寵物雀鳥商必須向衛生當局提交正式的衛生證明書或發票等證明文件，顯示雀鳥的來源地或雀鳥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來歷不明的雀鳥，一概不得售賣。此外，雀鳥商販須登記每宗交易的資料和更新管有雀鳥的記錄。

另一方面，為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積聚，政府繼續執行《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公眾街市攤檔及新鮮糧食店內所有活家禽必須在每日晚上八時前屠宰。有關處所不得在晚上八時至翌日上午五時存留活家禽。

此外，活家禽零售商還須遵守一套嚴格的安全規則，例如確保在零售點工作的員工穿着保護衣物；一旦發現家禽死亡，立即通知食環署；不得在處所內存放過量活家禽，以及須在禽籠加裝透明膠板，避免顧客與家禽直接接觸。零售商有責任防止顧客觸摸活家禽。

所有由外地進口的活家禽必須通過禽流感測試，才可交予進口商。

為有效監察禽流感，當局定期從家禽農場、家禽批發和零售市場，收集健康、患病或已死亡禽鳥的血液樣本及／或糞便拭子作測試。此外，也會從休憩公園和寵物店飼養的雀鳥，以及在濕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鳥收集樣本進行測試。政府亦提供全日 24

小時接收患病或已死野鳥的服務。二零一一年，漁護署收集了約 9 800 隻野鳥屍體，其中 10 隻證實帶有 H5 禽流感病毒。本港現正採用快速的實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方法，檢測樣本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

本地家禽農場的長期防控措施包括：要求農場適當保存農場運作記錄、加強清潔和消毒設施、把種雞及肉雞分開飼養管理，以及裝設金屬網防止小型雀鳥進入農舍等。

二零一一年，本地活雞農場有 30 個，農場的總最高飼養量為 130 萬隻。

漁護署為須執行銷毀家禽職務的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並每年進行銷毀活家禽行動的演習。

年內，政府暫停從多個爆發禽流感的地方進口冰鮮或冷藏禽肉及禽鳥產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內一隻死雞證實帶有 H5N1 病毒，當局合共銷毀批發市場內逾 19 000 隻家禽，並隨即暫停該市場的活家禽供應 21 天。

鑑於深圳有一名男子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確診感染 H5N1 禽流感，政府暫停從深圳有關的進口管制區進口活家禽及家禽產品(包括冰鮮及冷藏家禽和禽蛋) 21 天。

監察豬隻的流感病毒

政府監察豬隻感染流感的情況。漁護署密切監察本地豬隻的健康，並定期提醒豬農妥善管理農場及保持個人衛生。另外，食環署又檢驗進口活豬，並不時提醒屠房員工和可能會接觸活豬的人士在工作時戴上口罩和其他防護用具。食物安全中心製作了各種有關食物安全的資料，包括有關在進食前處理和烹煮食物(特別是豬肉)的提示。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

食環署轄下有 102 個公眾街市(包括 25 個獨立熟食市場)，合共提供約 14 400 個出租攤檔，售賣新鮮糧食、熟食及家庭用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為 87.6%。

食環署推出的一次性街市租約轉讓安排，旨在讓公眾街市攤檔的經營者可正式成為租戶。該署共收到約 1 600 宗申請，獲批的申請合共 1 487 宗。

小販

食環署負責小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港共有 6 480 名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 505 名持牌流動小販。

屠房

食環署負責監管三所分別位於上水、荃灣和長洲的持牌屠房的衛生標準。

年內，該署在三所屠房共核證 39 067 份動物衛生證明書和 9 217 份本地生豬入場許可證，並收集 52 253 個牲口尿液及組織樣本，以監察是否含有殘餘獸藥。上述

三所屠房共屠宰 1 556 571 頭豬、28 591 頭牛和 13 011 頭羊。屠房供應的肉類須經衛生人員檢驗合格，才可運往市場售賣。

食環署情報組人員繼續致力追查以冰鮮肉充當鮮肉出售的商販。此外，該署定期與香港海關及警方聯手遏止走私肉類活動，年內共進行 43 次突擊行動，提出 38 宗檢控，並充公 12 公噸走私肉類。食環署更因而終止了一個違規街市攤檔的租約。

公眾教育

食環署在尖沙咀九龍公園設立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以加深公眾對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認識。

年內，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舉辦了 2 775 個衛生講座，對象是一般市民和一些特定目標對象，包括食物處理人員、學童、長者和少數族裔人士。此外，該署有一輛用作流動教育中心的車輛，協助宣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信息。

在食物安全方面，食物安全中心在旺角花園街市政大廈設立傳達資源小組，為食物業人士和市民舉辦各種食物安全活動，並提供技術支援。

食物安全中心邀請食物業協會和持牌食物業處所簽署“食物安全‘誠’諾”，共同推廣良好的食物安全措施。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共有 21 個食物業協會和超過 2 200 間食物業處所及零售點簽署“食物安全‘誠’諾”。

年內，食物安全中心舉辦了 153 個有關食物安全的健康講座，並利用兩輛廣播車在各區、公共屋邨及街市宣揚食物安全信息。

二零一一年，食物安全中心展開為期兩年的營養標籤深化推廣計劃，並繼續推行教育宣傳工作，鼓勵市民多加留意營養標籤上的資料，選擇合適的食物。

漁農業

香港漁農業的規模較小。雖然政府沒有資助本地漁農業，但有向業界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改善產品質素，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

二零一一年，本地漁農業生產總值為 32.6 億元，各類產品所佔比率如下：蔬菜 3%、鮮花 28%、生豬 7%、活家禽 58%、淡水魚 4%、海鮮 25%。二零一一年，行內直接僱用約 16 400 人。

農業概況

本港農業主要採用精耕細作方式，生產優質的新鮮副食品。農地集中在新界區，只佔新界土地面積的 2%。最常見的農作物是蔬菜和鮮花，二零一一年生產總值約為 2.28 億元。豬隻和家禽是本地農民主要飼養的食用動物。年內，本地畜養豬隻的產值約為 2.85 億元，家禽(包括雞和雞蛋)產值約為 2.28 億元。

由於農地和人手不足，進口食品造成競爭，維持環保標準要支付高昂成本，而市民對農場衛生和農產品安全的要求也有所提高，本地農民必須適應迅速轉變的市場趨勢，才能持續發展。

漁護署鼓勵農戶種植安全而且質優的蔬菜，以開拓專門市場和提高競爭力。該署與本地有機耕作組織及蔬菜統營處合作，積極推廣有機耕種和開發有機蔬菜市場。該署又提供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參與的農場有 182 個，總面積約 69 公頃。此外，該署也推廣溫室密集式生產技術，以生產高價值作物。

年內，五個改良蔬果品種，即迷你冬瓜、黃皮紅肉西瓜、老黃瓜、結球白菜及蕃薯，已推介給農戶生產。漁護署與蔬菜統營處自一九九四年起合辦自願參加的信譽農場計劃，目的是為市場穩定供應安全質優的蔬菜。除廣東省以外，信譽農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推展至寧夏自治區。至今，參加此計劃的農場共有 296 個，佔地約 2 760 公頃。

休閒農場近年愈來愈受市民歡迎。漁護署與業界合作編製《香港休閒農場指南 2011》，以及推出休閒農場搜尋網頁 (http://fedvmcs.org/farm_index.php)，方便市民前往各具特色的休閒農場參觀。

漁業概況

鮮魚是香港漁業最主要的原產品之一。二零一一年的捕撈量以及魚塘和箱網養殖量合共約為 174 000 公噸，總值 25.1 億元。

香港約有 4 030 艘漁船，共有約 8 500 名本地漁民和 4 800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作業。他們主要利用拖網捕魚，佔漁獲量的 82%，重量約達 140 000 公噸。其他捕魚方法包括使用延繩釣、刺網、圍網等。二零一一年總漁獲量約 171 000 公噸，估計批發總值為 23.6 億元，其中供應本地食用的漁獲約為 46 000 公噸。

本港有 1 015 名海魚養殖人士獲漁護署簽發牌照，在 26 個指定魚類養殖區作業，年內向市場供應約 1 185 公噸活海魚，總值為 9,400 萬元。

養殖淡水魚和鹹淡水魚的魚塘，大部分位於新界西北部。隨着新界區日漸都市化，供銷售的塘魚產量逐漸縮減。年內，塘魚養殖業的總產量約為 2 315 公噸，佔本地食用淡水魚的 4%。

為促進漁業持續發展和存護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漁護署繼續打擊破壞性捕魚活動。二零一一年，漁護署共成功檢控 13 宗非法捕魚個案。

漁護署也繼續協助漁民轉用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政府以提供貸款的方式，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並協助養魚戶拓展水產養殖業務。內地漁業管理機關每年都在南海實施休漁期，該署會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技術支援、聯絡服務和信貸安排。漁護署在二零一一年的休漁期期間舉辦免費漁民培訓課程，為漁民提供轉型至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所需的知識及技術。

為了使本港受損的海牀及枯竭的漁業資源得以恢復，政府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法例，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政府推出援助方案，為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提供協助。受影響的拖網漁民可獲發特惠津貼，本地漁工可獲發一筆過補助金，而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亦可參與自願回購計劃。

政府亦會推出培訓課程，協助拖網漁民及其僱用的本地漁工掌握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包括海魚養殖業及休閒漁業所需的技術。漁護署亦會把一些購回的拖網漁船用作人工魚礁，以助恢復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為配合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政府建議透過修訂《漁業保護條例》，推行其他漁業管理措施，包括：(1) 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2) 限制新漁船加入，以控制漁船數目及捕撈力量；(3) 限制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捕魚及禁止非本地漁船捕魚，以及(4) 設立漁業保護區。

為了促進本港水產養殖業的持續發展，漁護署進行相關的研究，並為養魚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該署繼續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協助養魚戶預防、診斷和控制魚類疾病，從而減少損失。

漁護署推行良好水產養殖管理計劃，以提升本地養魚場的管理水平。按照這項計劃，該署派員定期收集養魚場的水質及魚類樣本以作檢測，並舉辦座談會，向養魚戶介紹新的養殖技術和良好管理方法。此外，該署又繼續物色具銷售潛質的新品種，推介給本地養魚戶。

漁護署的“優質養魚場”計劃繼續受到歡迎，這項自願參與的計劃旨在協助加強水產養殖業的競爭力。參加者須採用良好的方法，提升養魚場的環境衛生水準和養魚質素。養魚在出售前必須通過測試，包括關於魚體內殘餘藥物及重金屬含量的檢測，以確保可供安全食用。目前有 105 個養魚場參加了這項計劃。

二零一一年，這些養魚場共售出逾 12 000 公斤獲計劃認證的養魚，包括烏頭、黃魴、青斑、石蚌、細鱗、紅魚、星鱸、紅鮪及黑鯊。所有獲認證的養魚都附有“優質養魚場”的品牌標籤，方便市民識別。該署與魚類統營處合力鼓勵業界建立優質品牌。

漁護署致力發展本地孵化和培育魚苗，並在二零一一年舉辦寶石魚人工誘產和魚苗孵化工作坊，向養魚戶推廣有關技術。

漁護署利用名為“生物過濾器”的特別設計人工魚礁，改善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和海牀狀況。滘西、深灣及蘆荻灣魚類養殖區已投置了“生物過濾器”。該署正研究其他“生物過濾器”設計，以切合不同魚類養殖區的情況。

為了滿足市民對休閒垂釣活動的需求，以及協助養魚戶發展多樣化的業務，漁護署特別推行計劃，准許持牌養魚戶在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二零一一年，共有 11 個養魚區的 37 名持牌人獲准經營相關業務。

為保護海魚養殖業，漁護署繼續監察紅潮，在紅潮形成初期及早察悉，盡快採取適當行動。該署除了通過各個魚類養殖區的紅潮支援小組，發出紅潮警報外，也通過該署網頁和新聞公報發布紅潮消息。二零一一年，本港水域共錄得 17 宗紅潮。

批銷管理

新鮮副食品在漁護署、蔬菜統營處、魚類統營處和私人管理的批發市場批銷。年內，政府批發市場共銷售蔬菜 270 000 公噸、家禽 13 000 公噸、淡水魚和漁業產品 49 000 公噸、鮮果 100 000 公噸、蛋 71 000 公噸，總值 57 億元。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和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是漁護署所管理的兩個最大型綜合食品批發市場。以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為例，場內設有淡水魚、蔬菜、鮮果和蛋市場，顧客可在同一大樓內購買多種新鮮副食品。

漁護署也管理位於北區和長沙灣，分別批銷新鮮蔬菜和活家禽的兩個臨時批發市場。

蔬統處是根據《農產品(統營)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提供有秩序的蔬菜統銷服務。蔬統處從蔬菜銷售額中抽取佣金，為菜農和商販提供銷售設施、運輸和除害劑殘餘測試等服務，盈餘則用作農業發展及農民子弟獎學金。二零一一年，蔬統處銷售了 153 274 公噸蔬菜，總值 9.37 億元。

魚統處是根據《海魚(統營)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其下設有七個批發市場，提供有秩序的批銷服務，收入來自售魚的佣金和使用市場設施的收費。魚統處的盈餘都用於漁業，包括為漁民提供低息貸款、改善市場服務和設施、為漁民及漁民子弟提供訓練補助金和獎學金。年內，經魚統處銷售的海魚約 43 600 公噸，總值 19.8 億元。為協助推廣本地漁產品，魚統處轄下的魚類產品加工中心繼續發展優質漁產品。

監控動物疾病

漁護署是本港的檢驗檢疫部門，負責監管動物的進出口，以防止動物疾病傳入。漁護署亦會根據輸入香港動物及動物產品的種類、用途及來源地疫情等，作出風險評估。如有需要，該署會與外地獸醫部門商討進口有關動物及動物產品到香港的檢疫要求。

二零一一年，該署共簽發約 6 100 張動物入口許可證，這些動物包括狗、貓、馬匹、爬蟲類、雀鳥、動物園的觀賞動物及食用動物，例如豬和牛。

檢疫偵緝犬計劃

為加強堵截非法進口動物，漁護署推行檢疫偵緝犬計劃。檢疫偵緝犬能偵測收藏在行李或多層衣物之下的活生哺乳類動物、雀鳥、爬蟲及其他動物產品。檢疫偵緝犬在各邊界管制口岸執勤，包括落馬洲、深圳灣和香港國際機場。二零一一年，檢疫偵緝犬協助檢查了超過 219 000 名入境人士、1 500 架車輛及 25 000 件郵包。

動物管理

為了防禦動物疫病、規管動物售賣，以及教育市民尊重和愛護動物，漁護署採取多項動物管理措施。

狂犬病在香港受到有效控制，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本港已再沒有發生狂犬病。二零一一年，約有 62 000 隻注射了狂犬病疫苗的狗獲發牌照。年內，約有 9 800 隻狗和 4 000 隻貓被送到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大都是流浪貓狗，部分則遭市民棄養，漁護署為健康溫馴的貓狗安排領養服務。

所有寵物店必須向漁護署領取牌照，方可售賣動物。漁護署會定期巡查持牌寵物店，確保店鋪沒有違反發牌條件。此外，寵物店現時只可售賣從認可來源取得的狗隻。漁護署推行宣傳運動，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尊重和愛護動物的信息。年內，漁護署舉辦多個專題展覽、流動展覽和嘉年華活動，以推廣市民對寵物主人責任和預防狂犬病的意識。

動物福利

漁護署與 13 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對象包括狗、貓、兔、雀鳥及爬蟲。二零一一年，漁護署進一步加強與這些團體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的支援，包括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與漁護署合作，以及為經由這些團體安排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

為進一步改善處理有關虐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政府成立動物福利專責小組，成員來自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政府部門 (例如香港警務處、食環署及漁護署)，目的是使相關部門之間能就虐待動物個案提供更有效的支援。專責小組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工作，並擬訂指引，確保動物福利得到充分保障。漁護署透過增加動物福利諮詢小組的成員人數，以及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的代表加入諮詢小組轄下各工作小組，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

網址

食物及衛生局：www.fhb.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www.feht.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www.afcd.gov.hk